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股票代码：603278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9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或“大业股份”）、申请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或“律师”）、申请人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或“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请审阅。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所用释义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释义保持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1.....	3
问题2.....	10
问题3.....	35
问题4.....	39
问题5.....	60
问题6.....	73
问题7.....	79
问题8.....	85
问题9.....	92
问题10.....	101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勇、窦宝森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7,328.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6%，其中累计被质押 10,936.82 万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63.1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7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勇持有公司股份 11,13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1%，实际控制人窦宝森持有公司股份 6,189.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5%，窦宝森与窦勇为父子关系。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累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质权代理人	质押股数 (万股)	持有股数 (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窦宝森	国金证券	5,587.14	6,189.84	90.26%	19.27%
窦勇	国金证券	5,349.68	11,138.40	48.03%	18.45%
	潍坊城投	1,500.00		13.47%	5.17%
	小计	6,849.68		61.50%	23.62%
合计		12,436.82	17,328.24	71.77%	42.89%

1、与“大业转债”相关的股权质押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与窦勇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代理人	质押股数(万股)	担保债权	到期日期
窦宝森	国金证券	5,587.14	大业股份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至公司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窦勇	国金证券	5,349.68	大业股份 2018 年公	至公司可转债全部清

			开发可转债	偿或转股之日止
--	--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窦宝森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共计 5,587.14 万股，占其所持有申请人股份的 90.26%，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19.27%；窦勇因公开发行可转债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共计 5,349.68 万股，占其所持有申请人股份的 48.03%，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18.45%。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出现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与窦勇提供质押的股份未发生因承担担保责任被冻结或被处置的情形。

2、与申请人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的股权质押

因上市公司引入潍坊城投对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勇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受让方提供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担保主合同	担保期限
窦勇	潍坊城投	1,500.0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担保主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勇因上市公司引入潍坊城投对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而质押其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为 1,50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申请人股份的 13.47%，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5.17%。

（1）质押担保范围

根据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城投”）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勇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双方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如下：

- ①担保主合同中潍坊城投支付的股权受让款；
- ②触发回购时窦勇及大业股份应支付潍坊城投的回购款；
- ③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④实现潍坊城投权利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根据申请人与潍坊城投签订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上述第①项“担保主合同中潍坊城投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及第②项“触发回购时窦勇及大业股份应支付潍坊城投的回购款”系指：

①潍坊城投取得申请人子公司大业新材料 19.44%的股权，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合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

②触发回购时窦勇及大业股份应支付潍坊城投的回购款为（35,000 万元×（1+持股年限×8%）-潍坊城投自受让股权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期间内所取得的全部分红）或该部分股权经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孰高者。

（2）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潍坊城投看好申请人子公司大业新材料未来发展，经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具体合作方案。申请人通过向潍坊城投转让大业新材料 19.44%的股权，取得股权受让款合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该笔款项将全部用于支付胜通钢帘线剩余并购款。股权转让后，大业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56.00	80.56
2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4.00	19.44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潍坊城投有权要求大业股份一次性回购其持有大业新材料的股份：

①自大业股份收到潍坊城投受让款满三年，潍坊城投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有权要求大业股份一次性回购其持有的大业新材料的股权；

②大业新材料在股权转让后累计两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③在潍坊城投持有大业新材料股权期间，大业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股份减持或其他行为，导致大业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④大业新材料发生或将要进行解散、合并、分立等情形的；

⑤大业股份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发生风险警示事项；

⑥大业股份及大业新材料的征信记录出现重大不良记录、债券等公开市场融资产品实质违约等可能影响大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的情形，大业新材料在协议签署前已发生上述情形的除外；

⑦大业股份及大业新材料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处罚，致使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无法正常经营；

⑧大业股份就大业新材料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出具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潍坊城投为确保回购请求权的实现，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勇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3）质权实现情形

大业股份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购潍坊城投所持大业新材料股份并支付相应回购款。

（4）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潍坊城投已足额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受让款人民币 35,000 万元；申请人已向潍坊城投转让大业新材料 19.44% 的股权，相应工商变更程序履行完毕。

综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为公司发行可转债及转让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除持有公司股份，还拥有多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股权投资等其他多项资产，可以通过所投资公司现金分红、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债能力相对较强。此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也可为其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显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良好。

综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大业转债”2021 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857 号），东方金诚维持申请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维持“大业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133.20 万元、7,761.80 万元以及 9,509.1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487.8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62.11 万元，-18,549.12 万元以及 25,572.77 万元，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895.36 万元，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出现大业股份不能按期偿付“大业转债”本息或其他债务违约的情形，申请人过去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可转债最近一年利息的 18.99 倍、17.80 倍，故大业转债违约的可能性较低。同时，窦宝森、窦勇父子仍有 4,891.42 万股未质押股份，较高的未质押股份市值形成有效的安全垫，因此，窦宝森和窦勇为大业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平仓风险较低。

（四）实际控制人被要求补充质押的风险较低

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份的市场价值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出质人窦宝森、窦勇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股权质押，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200%。经核算，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如大业股份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6.96 元，窦宝森、窦勇需进一步追加股权质押。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大业股份过去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8.76 元，系追加质押价格的 125.86%，故实际控制人因股价波动导致需追加质押的风险相对较低。

此外，根据潍坊城投与窦勇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潍坊城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勇未约定需补充质押的情形。

综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被要求补充质押的风险较低。

（五）申请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持有的股份数合计为 17,328.24 万股，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59.76%，其中累计被质押 12,436.8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1.77%，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42.89%。即使因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控事件，导致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实际控制人剩余股份仍有 4,891.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外，不存在其他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股权结构分散。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申请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六）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维持本人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大业股份股票质押的能力；

2、本人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大业股份股价下跌或债务违约等情况导致本人对大业股份的控股/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人将采取提供保证金、股票或其他抵押资产等方式，避免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处置，保证大业股份控股/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为公司发行可转债及转让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或被要求补充质押的风险较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控制权稳定。

二、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与质权代理人国金证券签订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
- 2、查阅了质权人潍坊城投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勇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 3、查阅了大业股份与潍坊城投签订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5、查阅了大业新材料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材料及潍坊城投支付股权受让款的银行收款凭证；
- 6、查阅了申请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 7、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业股份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
- 8、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的《个人信用报告》；
- 9、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
- 10、查阅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大业转债”2021 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857 号）；

11、查阅了申请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12、考察了申请人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

13、查阅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出具的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或被要求补充质押的风险较低,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控制权稳定。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 170,000.00 万元的方式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胜通钢帘线”)100%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 胜通钢帘线成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2021 年 4 月 29 日,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 上市公司并未并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收购程序,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严格控制收购风险;(2) 鉴于胜通钢帘线的前期亏损严重且体量规模较大, 申请人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 申请人是否披露收购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4)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5)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 上市公司并未并表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6) 是否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未并表胜通钢帘线的相关信息;(7) 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8) 该收购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9) 是否可能损害申请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10) 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

(一) 申请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收购程序, 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收购风险

1、收购程序

(1) 申请人已履行的内部程序

①2020年12月18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8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②2021年4月14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4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③2021年4月27日，申请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 重整管理人已履行的程序

①2019年6月3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5破36-4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②2020年4月24日，重整管理人召开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方案，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地产”）拟参与对胜通钢帘线等四家公司的重整。

2020年5月31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5破36-46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③2021年2月5日，重整管理人召开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债权人报告了山东胜通钢帘线公司等四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拟更换为大业股份的情况，并征询债权人意见，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2021年4月14日，东营中院作出批复，初步确定大业股份作为山东胜通钢帘线公司等四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1年4月28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5破36-4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根据该《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大业股份出资17亿元收购胜通钢帘线板块100%股权（包括胜通钢帘线、胜通机构、胜通进出口及汇通贸易）。

（3）其他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15日，申请人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38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大业股份收购胜通钢帘线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信息披露情况

申请人针对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
----	----	------	--------

1	2020.12.1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拟开展重大资产重组
2	2020.12.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请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
3	2020.12.2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摘要
4	2020.12.3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
5	2021.01.2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6	2021.01.2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修订稿）》《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申请人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修订说明
7	2021.02.24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8	2021.03.1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申请人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9	2021.03.2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0	2021.04.15	《大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大业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请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
11	2021.04.1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大业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申请人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修订说明
12	2021.04.15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2020年	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12月31日合并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3	2021.04.2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大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申请人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修订说明
14	2021.04.28	《大业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
15	2021.04.3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完成过户

综上，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收购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收购风险。

（二）鉴于胜通钢帘线的前期亏损严重且体量规模较大，申请人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的背景

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因过度依赖对外融资，其采取的高杠杆、高负债经营模式导致其自身风险不断累积加剧，又兼受自身经营不善及区域性担保圈暴雷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资金链断裂，经营收益不足以支付巨额财务成本的问题愈益突出。2019年3月7日，胜通集团及下属胜通钢帘线等十一家公司，分别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东营中院申请重整。2019年3月15日，东营中院裁定受理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

钢帘线业务板块是胜通集团的核心资产，其包括胜通钢帘线、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和汇通国际贸易等4家公司，钢帘线年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客户涵盖国内外主要轮胎公司。管理人与大业股份及4家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2019年10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石化化工”产业中，“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农用车胎及配套

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但“3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属于限制类，禁止新建。钢帘线是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关键材料。国家重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配套材料的制造，推动橡胶骨架材料推广产品升级，推广节能环保的新产品，淘汰落后产能，禁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建立产能准入机制，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产能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

我国钢帘线的需求量与轮胎结构品种的产量密切相关，近年来在经济刺激政策、工程机械、汽车工业、高速公路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轮胎工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我国钢帘线市场需求规模从2016年的174.79亿元上升至2019年的265.42亿元，发展前景较好。从宏观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容量来看，钢帘线市场规模3倍于胎圈钢丝市场，而上市公司的钢帘线产能与主要竞争者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出于发展自身钢帘线产品、提高综合竞争实力的角度出发，申请人实施了本次收购交易。

此外，申请人收购胜通钢帘线亦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以降低生产成本。由于申请人与胜通钢帘线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厂区都在山东，主要产品均为胎圈钢丝和钢帘线，具有相同的上下游以及目标市场，其中申请人以胎圈钢丝的生产为主，而胜通钢帘线则以钢帘线生产为主。2015至2018年度，胜通钢帘线的钢帘线产量于在行业内排名第三，2019至2021年度，胜通钢帘线因破产重整，钢帘线产销量有所下降。重整完毕后，胜通钢帘线将改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因此，申请人与胜通钢帘线可以进行优势互补，并在采购端、生产端、销售端等方面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对于申请人而言，不仅可以巩固在胎圈钢丝领域的市场地位，更可以在钢帘线领域的突破，使得申请人在轮胎骨架材料行业中占据更加领先的地位，推动申请人业绩的增长。因此，申请人收购胜通钢帘线有助于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申请人收购胜通钢帘线在巩固现有胎圈钢丝行业地位的同时，有助于补全自身在钢帘线行业的短板，完善产品结构，发挥规模优势以降低生产成本，符合申请人的长期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申请人是否披露收购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1、2020年12月22日，申请人公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了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的原因，并就相关风险对投资者作出了风险

提示：

(1) 与交易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①交易的审批风险；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③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的风险；④资金筹措风险；⑤收购整合风险。

(2)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①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②受下游行业影响风险；③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3)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①股票价格波动风险；②政治、经济、传染病、自然灾害等其他风险。

2、2021年4月15日，申请人公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的原因，并就相关风险对投资者作出了风险提示：

(1) 与交易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①交易的审批风险；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③资金筹措失败以及投资款项无法完全回收的风险；④收购整合风险；⑤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⑦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

(2)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①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②受下游行业影响风险；③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④市场竞争风险；⑤内部控制风险；⑥持续亏损的风险；⑦安全生产风险；⑧海外市场风险；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⑩部分资产权属变更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3)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①股票价格波动风险；②政治、经济、传染病、自然灾害等其他风险。

综上，申请人已披露收购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四)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18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4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申请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9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申请人为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股权履行决策程序时，申请人无与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

经核查，申请人为收购胜通钢帘线股权履行决策程序时，申请人不存在与胜通钢帘线及其股东或重整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

综上，申请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收购胜通钢帘线股权事项时，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2021年4月29日，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后，上市公司并未并表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重整管理人对标的公司拥有实质性权利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一条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多方同意时，是否存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其他方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某些情况下，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有可能会阻止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这种实质性权利既包括提出议案以供决策的主动性权利，也包括对已提出议案作出决策的被动性权利。”

申请人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及胜通钢帘线等破产重整企业签订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之“第九条 协议变更、解除”规定：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注：指大业股份）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2.1 乙方（注：指重整管理人）及重整前丙方（注：指标的公司）存在严重违反承诺与保证事项，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经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纠正的；

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及重整前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3.1 甲方逾期支付投资价款，金额超过当期投资价款的 20%，且经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

9.3.2 甲方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乙、丙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9.3.3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经乙方催告仍不履行的；

9.3.4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解除终止情形成就的。

9.4 协议解除和终止后的处理

本协议解除和终止后，各方应在 30 日内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明确责任，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股权应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税、费由违约方承担。”

根据上述条款分析，当申请人或重整管理人行使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后，标的公司的股权应恢复原状。当协议各方未能完全履行《重整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时，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实际上仍具有“实质性权利”，且其所有的“实质性权利”可以阻止公司对胜通钢帘线的控制。同时，鉴于本次资产购买所需金额较大，标的资产状况较为复杂，且系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进行重组，涉及利益较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能完成的风险。因此，从严谨的角度出发，申请人未将胜通钢帘线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认定实现控制权转移的条件未能满足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大业股份收购胜通钢帘线板块四家公司总价款 170,000.00 万元，大业股份应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总价款 17.00%（包含已支付保证金 20,000.00 万元，累计支付 17.00%），2021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总价款 17.00%（累计支付 34.00%），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总价款 17.00%（累计支付 51.00%），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总价款 49.00%（累计支付 100.00%）。大业股份累计支付投资款达 30,000.00 万元时，重整投资人将胜通钢帘线四家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大业股份名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大业股份向重整管理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含保证金共 30,000.00 万元，占大业股份应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17.65%，重整管理人按约定将胜通钢帘线的 100.00% 股权登记至大业股份名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业股份累计向重整管理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含保证金）共 90,000.00 万元，占大业股份应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2.94%。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规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

移：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大业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全部应付价款的 50%，不能满足认定控制权已转移的条件，胜通钢帘线不应纳入大业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即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业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虽已超过全部应付价款的 50%，但剩余尚待支付的对价款未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有约束力的保函或其他文件，无充分证据确定大业公司有能力和计划支付剩余价款，亦不能满足认定控制权已转移的条件，胜通钢帘线不应纳入大业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2021 年 4 月 29 日胜通钢帘线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重组交易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六) 是否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未并表胜通钢帘线的相关信息

2021 年 1 月 23 日，申请人公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该文件第九节“其他重大事项”详细说明了申请人将胜通钢帘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及条件：

“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应为以下时间点孰早：1、上市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或超过 51%，且剩余尚待支付的对价款已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有约束力的保函或其他文件，满足本次重整投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条件；2、上市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 100%，即本次交易的 17 亿对价款已经全部付讫。在前述条件达成之前，上市公司相应已支付的对价款作为长期应收款记录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公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

案)》，该文件“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其他重大事项”之“（一）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安排”之“2、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详细说明了申请人将胜通钢帘线纳入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及条件，内容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对此的说明一致。2021年4月27日，申请人公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其中关于将胜通钢帘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及条件的表述未发生变化。

综上，申请人已及时披露未并表胜通钢帘线的相关信息。

（七）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申请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专项说明

2022年4月26日，申请人独立董事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应为以下时间点孰早：1、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或超过 51%，且剩余尚待支付的对价款已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有约束力的保函或其他文件，满足本次重整投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条件；2、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 100%，即本次交易的 17 亿对价款已经全部付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价款未达到 100%，公司剩余尚待支付的对价款未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有约束力的保函或其他文件。

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未将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申请人独立董事对申请人 2021 年年报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年度未对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申请人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该收购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胜通钢帘线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66,412.24	流动负债	41,288.51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131,123.83	负债合计	41,288.51
		所有者权益	156,247.56
资产合计	197,53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36.07

注：胜通钢帘线 2021 年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下同

2021 年末，胜通钢帘线目前总资产 197,536.07 万元、净资产 156,247.56 万元，申请人总资产 676,825.46 万元、净资产 184,394.53 万元。申请人将胜通钢帘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将使得大业股份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同步上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且较高的资产规模有助于申请人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流动性，提高申请人的营运能力和资产利用效率。

2021 年度，胜通钢帘线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34,26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8.98
营业成本	137,03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6
营业利润	-12,57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利润总额	-10,71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93
净利润	-10,711.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62

根据公司及胜通钢帘线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2021 年公司持续盈利，且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而胜通钢帘线虽净利润为负，但亏损的原因主要系胜通钢帘线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高，但产量较低、规模效应未能充分显现所致。2021 年，胜通钢帘线营业成本中核算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1.52 亿元，如胜通钢帘线未来产能持续扩张，规模效应显现后，产品单位成本的降低将带动胜通钢帘线的业绩复苏，并表后亦能带动申请人业绩的增长。此外，胜通钢帘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88.98 万元，申请人预计 2022 年胜通钢帘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为正数，并表后胜通钢帘线亦可在现金流层面对申请人做出贡献。

此外，在对胜通钢帘线的经营层面，申请人通过扩大胜通钢帘线一线生产工人的招聘规模，以提高设备和产线的利用率，以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效。目前，胜通钢帘线产能利用率已有效提升，经营情况较往期有较程度的好转，亏损幅度显著降低，发展前景可观。

综上，申请人收购胜通钢帘线有助于提高申请人的整体资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胜通钢帘线产线及设备的利用率提高，有助于其提升业绩和改善现金流情况。申请人将胜通钢帘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正向促进作用，有利于提高申请人的盈利能力。

（九）是否可能损害申请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

1、申请人已按规定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申请人公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了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的原因，并就相关风险对投资者作出了风险提示。

2021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公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的原因，并就相关风险对投资者作出了风

险提示。

此外，申请人已在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并表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的时间及条件：

“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应为以下时间点孰早：1、上市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或超过 51%，且剩余尚待支付的对价款已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有约束力的保函或其他文件，满足本次重整投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条件；2、上市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 100%，即本次交易的 17 亿对价款已经全部付讫。在前述条件达成之前，上市公司相应已支付的对价款作为长期应收款记录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综上，申请人已按规定向投资者揭示了可能存在的风险。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出具承诺函

申请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出具相关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函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申请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

<p>人全体董监高</p>		<p>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四、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大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大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大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大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大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大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大业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p>本人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会减持大业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本次交易前，大业股份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p> <p>二、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p> <p>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p> <p>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p>	

		<p>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p> <p>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函</p>	<p>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p> <p>五、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六、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七、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申请人全体董监高</p>	<p>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函</p>	<p>本人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会减持大业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二、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四、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p>

		<p>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五、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上述确认及声明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声明及确认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声明及确认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大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业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方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合法管理标的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承诺函	<p>1、标的企业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标的企业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本方合法管理标的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方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大业股份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态；</p> <p>3、本方保证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方转让标的企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本方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方转让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5、除非事先得到大业股份的书面同意，本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6、本方保证，如本方违反任何上述承诺，或其承诺与实际情形不符的，本方承担因此对大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等事项的承诺函	<p>1、在本方与大业股份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至该协议约定的拟购买资产交割之日，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行为；</p> <p>2、本方保证标的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3、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方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三、本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四、本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方及本方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五、本方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大业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函	<p>一、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四、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五、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六、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	--	--

3、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过程中主要进行了以下安排：

(1)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交易过程中，申请人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申请人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申请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2) 确保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申请人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3)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申请人在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申请人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已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申请人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5）为防范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拟采取的措施

受到破产重整的影响，胜通钢帘线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的经营管理团队已经进驻标的公司，胜通钢帘线的生产经营正在逐步恢复，申请人的资产规模、收入和盈利水平亦将稳步增长。但是，若整合效果或时间不及预期，或者经营状况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影响出现不利变动，则胜通钢帘线的亏损状态可能会延续，将导致申请人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申请人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对此，申请人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①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的经营管理团队已经进驻标的公司，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整合，同时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提升申请人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进一步完善申请人治理水平，为申请人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申请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申请人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申请人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③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

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申请人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申请人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④申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⑤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窦勇已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为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所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为保护申请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已采取了必要的保障措施。

（十）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审查结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获取了以下核查依据：

- 1、查阅了申请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
- 2、查阅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各项批复、裁定；
- 3、查阅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38号）；
- 4、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
- 5、查阅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6、查阅了申请人2021年《年度报告》及申请人独立董事意见；

7、查阅了申请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8、查阅了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查询申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9、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等文件，分析了申请人在已支付 9 亿元投资款且已完成工商手续情况下未并表胜通钢帘线的合理性；

10、获取并查阅了胜通钢帘线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分析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申请人的影响；

11、查阅了申请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收购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收购风险；

2、申请人收购胜通钢帘线符合申请人的长期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3、申请人已披露收购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4、申请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无关联董事或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5、胜通钢帘线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未纳入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重组交易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6、申请人已及时披露未并表胜通钢帘线的相关信息；

7、独立董事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胜通钢帘线并表后，能对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正向促进作用，有利于提高申请人的盈利能力；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申请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为保护申请人

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已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10、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及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申请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访谈申请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从事钢帘线、胎圈钢丝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胎圈钢丝、钢帘线及胶管钢丝等钢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按性质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9,276.43	98.78	302,678.81	98.47	271,185.95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5,075.36	1.22	4,689.91	1.53	1,814.03	0.66
合计	414,351.78	100.00	307,368.72	100.00	272,999.98	100.00

申请人 2019-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4.03 万元、4,689.91 万元和 5,075.36 万元，主要包括废料、废丝以及盘条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综上，申请人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申请人及并表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大业股份	本公司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轮胎钢丝、胶管钢丝、钢丝帘线、铝包钢丝、钢丝绳、钢钉、铝制品、冶金轧辊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喷涂、金属表面处理、硬化、防腐（以上项目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销售钢材、线材、铝型材；货物进出口业务；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人持股 100%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否

			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金亿贸易	申请人持股 100%	销售钢材、线材、铝型材、轮胎钢丝、胶管钢丝、铝包钢丝、钢丝绳、钢钉、铝制品、冶金轧辊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宝成贸易	申请人持股 100%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电子原件、冶金设备、橡塑制品、电线电缆、工艺品、棉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金属制品	申请人持股 100%	生产、销售冶金轧辊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喷涂、金属表面处理、硬化、防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大业新材料	申请人持股 100%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山东智汇谷	申请人持股 1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8	大业香港	申请人持股	CORP	否

		100%	
--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有 4 家，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大业新材料持股 100%	胶管钢丝、钢帘线（非绝缘的钢铁绞股线）、胎圈钢丝、异型胎圈钢丝、切割钢丝、镀黄铜钢丝绳、金刚石切割线、高精密钢丝、金属制品、模具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橡胶原辅料、钢材、木材、纸制品、电线电缆销售；第三方物流平台服务（不含运输业务）；黄金、白银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东营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营或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金属制品、模具加工及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冶金炉料（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聚酯切片、聚酯光学基膜、BOPET 光学基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件加工（伸缩式套筒液压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综上，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申请人说明，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	108,680.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3,680.00	60,000.00

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属于申请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获取了以下核查依据：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告；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3、与申请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 4、查阅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 5、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 1、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2、申请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 3、申请人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 4、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
- 5、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问题 4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投资于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4）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7）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8）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累计债券余额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	108,680.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总计		123,680.00	60,000.00

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为 108,68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91,427.90	84.13%
1.1	建筑工程费	17,531.00	16.13%
1.2	设备购置费	70,378.00	64.76%
1.3	安装工程费	3,518.90	3.2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04.30	6.63%
3	预备费	4,931.60	4.54%
4	铺底流动资金	5,116.20	4.71%
	合计	108,680.00	100.00%

(1) 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包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合计 91,427.9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5,000.00 万元。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为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生产线的厂房改造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投资按当地询价估列，参照当地同类结构的建筑物单位改造价格进行估算，建筑工程费合计 17,531.0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费用 15,600.00 万元，室外工程费用 1,931.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改造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60,000.00	1,300.00	7,800.00
	2#生产车间	60,000.00	1,300.00	7,800.00
室外工程	场地平整	-	-	350.00
	绿化工程	-	-	448.00
	硬化工程	-	-	848.00
	地下综合管线	-	-	240.00
	大门及围墙	-	-	45.00
合计		120,000.00	-	17,531.00

②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总设备投资 70,378.0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备购置费 69,082.00 万元，公用工程及其他设备购置费 1,296.00 万元，本项目设备购置费按照设备生产厂家报价加

运杂费用或参照设备价格资料进行估算。主体工程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等，具体设备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直进式拉丝机组	LZ-560/12+GS800	16	140.00	2,240.00
2	直进式拉丝机组	LZ-560/13+GS800	26	150.00	3,900.00
3	直进式拉丝机组	LZ-560/14+GS800	6	165.00	990.00
4	直进式拉丝机组	LZ-560/6+GS800	10	125.00	1,250.00
5	直进式拉丝机组	LZ10/450+GS800	40	135.00	5,400.00
6	集中预处理生产线	22 线	4	1,200.00	4,800.00
7	镀铜生产线	20 线	8	2,125.00	17,000.00
8	中丝热处理线	38 线	4	1,240.00	4,960.00
9	对焊机		200	3.60	720.00
二	辅助生产设备				
1	行车	5t	16	8.00	128.00
2	行车	1t	14	5.00	70.00
3	叉车	5t	16	8.00	128.00
4	叉车	7t	6	20.00	120.00
5	叉车	12t	4	35.00	140.00
6	实验室设备仪器		2	900.00	1,800.00
7	修模设备		2	360.00	720.00
8	倒盘机		26	12.00	312.00
9	翻转机		6	4.00	24.00
10	760 工字轮自动包装系统		4	600.00	2,400.00
11	计量设备（地磅、计量表等）		2	100.00	200.00
12	纯水设备（5T）		4	20.00	80.00
三	生产辅助系统				
1	ERP		2	500.00	1,000.00
2	成品立体仓储系统		4	2,000.00	8,000.00
四	节能环保设备				
1	污水处理设备		2	800.00	1,600.00
2	循环水泵及冷却塔		2	120.00	240.00

五	公用动力设备及设施				
1	变压器	SCB15-1000 10/0.4kV D.yn11	4	100.00	400.00
2	变压器	SCB15-1250 10/0.4kV D.yn11	2	35.00	70.00
3	变压器	SCB15-1600 10/0.4kV D.yn11	2	50.00	100.00
4	变压器	SCB15-2000 10/0.4kV D.yn11	2	30.00	60.00
5	天然气调压站		4	50.00	200.00
6	配电柜等其它供电设备		2	1,020.00	2,040.00
7	采暖通风设备		2	360.00	720.00
8	空压机及附属设备		2	320.00	640.00
9	工位器具及包装系列材料		2	3,315.00	6,630.00
合计			448		69,082.00

③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为主体工程设备、公用工程及其他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设备价格的 5.00% 估算，合计为 3,518.90 万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标费、工程保险费等支出，根据向相关单位询价或依据工程量大小预计。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62.90
2	勘察设计费	2,285.70
3	工程监理费	1,188.60
4	招投标费	274.30
5	工程保险费	457.10
6	联合试运转费	844.50
7	临时设施费	480.00
8	人员培训费	150.00
9	前期咨询费	61.20

合计	7,204.30
----	----------

(3)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用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根据公司具体建设情况，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 5% 计列，合计 4,931.60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算 5,116.20 万元，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最低周转天数后，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年周转次数，最后分项估算占用资金额。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全部由申请人自有资金解决。

2、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投资额为 108,68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91,427.90	84.13%	45,00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04.30	6.63%	-	否
3	预备费	4,931.60	4.54%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5,116.20	4.71%	-	否
	合计	108,680.00	100.00%	45,000.00	-

本项目包含的资本性支出为工程费用 91,427.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04.30 万元，合计 98,632.20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5,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为预备费 4,931.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16.20 万元，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由申请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

为 15,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申请人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建设期		经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1	工程费用	91,427.90	53,150.01	38,277.89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04.30	5,043.01	2,161.29	-
3	预备费	4,931.60	3,945.28	986.32	-
4	铺底流动资金	5,116.20	-	-	5,116.20
	合计	108,680.00	62,138.30	41,425.50	5,116.20

申请人本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项目立项定点												
施工准备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购置安装												
竣工验收												

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2 年 2 月 16 日，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该董事会决议日前，申请人尚未向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三）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

1、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本次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总建筑面积 120,000 m²，其中 1#生产车间 60,000 m²，2#生产车间 60,000 m²，新购置直进式拉丝机组、预处理生产线、镀铜生产线、中丝热处理线、节能环保设备等共 448 台套。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增强规模效益带来的成本优势，从而提升申请人核心竞争力。

2、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市场与客户协同

申请人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客户已覆盖国内外主要轮胎制造企业，包括中策橡胶、玲珑轮胎、赛轮轮胎、风神股份、森麒麟、恒丰橡塑、华盛橡胶、昊华轮胎、佳通轮胎等规模较大、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轮胎制造商；主要国际客户有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德国大陆、住友橡胶、韩泰轮胎、倍耐力等国际知名轮胎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口碑。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胎圈钢丝产品为申请人目前主要产品之一，为轮胎骨架材料，其客户和最终用户与申请人现有客户重叠度较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申请人盈利能力。

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越来越多客户提出对于高性能胎圈钢丝产品的需求，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胎圈钢丝也将使申请人胎圈钢丝产品谱系进一步丰富，为客户提供更高端产品，满足原来客户多层次需求的同时有助于帮助申请人发展新客户，提高客户黏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 供应商协同

申请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盘条，主要能源供应为电能、天然气、蒸汽。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能源与申请人目前采购项目基本一致，可充分利用申请人现有采购平台。

(3) 管理协同

申请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规范管理等方面已形成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本项目可以借助申请人在管理上的经验与优势，实现平稳建设并快速提升经

济效益；申请人也可通过本项目积累更多高性能胎圈钢丝领域的生产管理经验，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优势。

3、建设的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胎圈钢丝的需求量与轮胎产量密切相关，近年来在经济刺激政策、工程机械、汽车工业、高速公路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轮胎工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从近几年国内胎圈钢丝行业的发展状况看，胎圈钢丝产量呈现出了逐年递增的发展态势，2019至2021年，中国胎圈钢丝产量分别为86.11万吨、93.6万吨、103.68万吨。在国内汽车制造业稳步发展、汽车保有量稳步攀升、轮胎子午化率提升等因素的促进下，未来我国胎圈钢丝产品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顺应胎圈钢丝市场需求的增长扩大产能，为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市场地位打好基础，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紧跟汽车工业、轮胎工业的发展方向，以胎圈钢丝产品为主导产品立足于轮胎骨架材料行业，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轮胎骨架材料产品供应商。高性能胎圈钢丝产品不仅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企业及品牌形象。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胎圈钢丝产品的产能，不仅能帮助公司巩固国内现有胎圈钢丝市场份额，还能为公司在国际市场取得突破提供有力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声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3) 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之“2、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四）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公司胎圈钢丝产能利用率饱和，产销两旺下的新一轮扩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胎圈钢丝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如下：

单位：吨

时间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1年	300,000.00	326,639.92	108.88%	324,140.18	99.23%
2020年	300,000.00	294,675.02	98.23%	296,873.94	100.75%
2019年	300,000.00	277,344.49	92.45%	270,173.63	97.41%

公司作为国内胎圈钢丝行业龙头企业，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品牌影响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等诸多竞争优势。2021年，公司胎圈钢丝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已饱和。胎圈钢丝市场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扩产的需求，本次新增产能规模能够有效缓解产能紧张局面，并为公司进一步扩张市场份额提供充足的产能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

2、胎圈钢丝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能及产品质量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胎圈钢丝市场份额不断向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持续技术开发能力，资金实力强的企业集中。伴随胎圈钢丝行业产能整合优势资源、兼并重组的趋势，一批规模效益较低的中小型胎圈钢丝厂商将会在竞争中被淘汰。申请人将填补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资料，除潍钢集团 2020 年新建产能外，国内胎圈钢丝行业新进入企业很少，行业内不规范经营及盲目低水平新建现象基本消除，市场格局已基本形成，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而对良好的发展状况和日益增长的国内外市场需求趋势，贝卡尔特、兴达国际、高丽制钢等胎圈钢丝主流企业在“十三五”期间均扩大了胎圈钢丝产能。

虽然申请人胎圈钢丝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接近 1/3，但在目前面临产能受限的情况下申请人市场占有率优势的持续不能得到保证。另外，申请人在稳定和扩大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对申请人产能和产品质量性能提出了新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申请人高性能胎圈钢丝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增强规模效益带来的成本优势，提升申请人核心竞争力，从而保障申请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优势和国际市场开拓，具有合理性。

3、巩固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加快拓展海外市场，形成内外销同步发展

申请人拥有较为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在轮胎骨架材料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胎圈钢丝制造企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年，申请人胎圈钢丝的总产量分别为27.73万吨、29.47万吨及32.66万吨，分别占整个国内市场份额的32.21%、31.49%及31.50%，行业地位突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出版的2021年中国橡胶工业年鉴，国内研制的超高强度胎圈钢丝产品填补了行业技术空白，领先于国际同行业水平，产品品牌、市场占有率日渐提升，外资品牌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申请人的规模优势成为吸引国际知名轮胎企业客户的重要因素，在未来胎圈钢丝市场具有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潜力。

根据公司测算，全球胎圈钢丝的需求量在160-180万吨左右，海外市场占半壁江山，全球前五强轮胎企业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德国大陆、住友橡胶的胎圈钢丝年需求量合计在60万吨左右。申请人2021年外销6.24万吨胎圈钢丝，在海外市场占比较小，发展空间巨大。

近两年申请人胎圈钢丝业务在海外市场开拓效果较好，境外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别为17.67%、14.60%、19.37%。申请人与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德国大陆、住友橡胶、韩泰轮胎等全球领先的轮胎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申请人加快海外市场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胎圈钢丝销量（吨）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目标）
米其林	470.18	6,290.77	15,000.00
普利司通	5,397.03	5,900.22	9,000.00
固特异（不含固铂）	3,110.47	3,470.02	5,000.00
德国大陆	397.27	267.87	1,000.00
住友橡胶	9,353.02	12,556.22	13,000.00
合计	18,727.96	28,485.10	43,000.00

2020至2021年度，申请人对全球前五强轮胎企业的胎圈钢丝销量增长了52.10%，整体上升趋势明显，申请人的海外市场拓展效果显著。申请人计划于2022年完成对上述客户销售胎圈钢丝43,000吨的目标，并在未来逐步提高上述客户的胎圈钢丝采购份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为申请人持续开拓境外优质客户、大力发展海外市场提供产能保证。

综上，申请人胎圈钢丝目前产能利用率饱和，产销两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有利于增强规模效益带来的成本优势，提升申请人核心竞争力，巩固国内

市场的龙头地位，并为申请人在国际市场取得突破提供有力保障。新增的 20 万吨胎圈钢丝产能消化主要由未来市场规模的增长、行业产能整合、加快拓展海外市场来支撑，具有合理性。

（五）募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募投资项目投资效益总体情况

本次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T+1 年开始运营，新增产能达到 80%；T+2 年新增产能达到 100%；运营期为第 T+1 年至 T+10 年。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胎圈钢丝 20 万吨/年生产能力，将年新增营业收入 102,6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8,361.60 万元，内部收益率 8.47%。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评价指标	单位	数额
1	营业收入	万元	102,600.00
2	净利润	万元	8,361.60
3	毛利率	%	9.94
4	净利率	%	8.15
5	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	年	9.17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8.47

2、募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T+1	T+2	T+3 至 T+5 每年	T+6 至 T+10 每年
1	营业收入	82,080.00	102,600.00	102,600.00	102,600.00
2	税金及附加	288.50	360.70	360.70	360.70
3	总成本费用	75,840.00	92,431.50	92,432.20	92,402.20
4	利润总额	5,951.50	9,807.90	9,807.10	9,837.10
5	所得税费用	892.70	1,471.20	1,471.10	1,475.60
6	净利润	5,058.80	8,336.70	8,336.10	8,361.60

（1）营业收入

项目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项目	T+1	T+2 至 T+10 每年
达产率	80%	100%
年收入（万元）	82,080.00	102,600.00

本项目胎圈钢丝销售单价预测主要由申请人同类型产品的历史市场价格、预计市场变化等因素综合决定。

报告期内，申请人胎圈钢丝产品按规格分类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胎圈钢丝规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售价
HT 粗规格	6,769.07	5,520.18	5,914.81	6,068.02
HT 细规格	6,860.43	5,689.98	6,156.65	6,235.69
SST 级	7,301.94	7,003.04	7,891.39	7,398.79

2019 至 2021 年，申请人胎圈钢丝产品中 HT 粗规格、HT 细规格、SST 级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6,068.02 元/吨、6,235.69 元/吨、7,398.79 元/吨。结合申请人历年胎圈钢丝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未来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申请人以 HT 粗规格 5,000.00 元/吨、HT 细规格 5,300.00 元/吨、SST 级 7,000.00 元/吨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效益测算。

（2）成本费用

本项目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及动力成本、直接人工（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和其他费用等，成本费用的估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和参考了公司历史生产成本构成、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水平，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遵循并体现了成本费用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成本费用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及测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至 T+5 每年	T+6 至 T+10 每年
营业成本	66,818.40	83,409.90	83,410.60	83,410.60
其中：原材料	60,941.20	76,176.50	76,176.50	76,176.50
燃料及动力	3,017.20	3,770.80	3,771.50	3,771.50
工资及福利	2,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修理费	449.60	449.60	449.60	449.60
其他费用	410.40	513.00	513.00	513.00
折旧费	8,991.60	8,991.60	8,991.60	8,991.60
摊销费	30.00	30.00	30.00	-
总成本费用合计	75,840.00	92,431.50	92,432.20	92,402.20

①原材料

本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盘条、拉丝模具、硫酸、盐酸及其他辅料等，所需原材料主要由企业外购获得，价格按照相应材料的市场价格预估，同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单位原材料耗用量。项目主要原材料达产年消耗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材料名称	达产年消耗量（吨）	达产年消耗金额（万元）
1	盘条	204,000.00	72,828.00
2	拉丝模具消耗	10,000.00	2,020.00
3	硫酸	2,000.00	660.00
4	盐酸	800.00	120.00
5	硼砂	240.00	108.00
5	其他辅料	-	440.50
合计			76,176.50

②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电、天然气、蒸汽、水等，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其中消耗量系参考申请人同类产品每吨平均消耗量和产量测算，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③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新增人员主要为新增生产性员工，项目工资及福利费按照达产年新增劳动定员 500 人，年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共计 2,500 万元计算。

④折旧费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执行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按残值率 5%、折旧年限 20 年计算；机器设备按残值率 5%、折旧年限 10 年计算。

⑤修理费

本项目修理费按折旧费 5.00% 计算。

⑥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按销售收入 0.5% 计算。

(3) 相关税金及税率

本项目产品增值税率按 13% 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分别按增值税的 5%、3%、2%、0.5% 计提，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六) 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1、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23.70 万元，投入“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否	46,487.60	37,998.17	-8,489.43	2019 年 6 月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36.10	8,776.55	-3,259.55	2020 年 5 月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	不适用
合计		—	67,023.70	55,274.72	-11,748.98	—

①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实际投入 37,998.17 万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9,509.69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已于 2019 年 7 月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入 8,776.55 万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441.66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已于 2020 年 6 月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22.85 万元，投入“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	否	44,322.85	44,656.73	333.88	2020 年 5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	49,322.85	49,656.73	333.88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33.88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形成投资金额。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实际投入 44,656.73 万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账户余额 16.74 万元已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2、前募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2018 年 4 月，考虑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存在配套设施陈旧、剩余可建设空间较小、改造成本较高等不利因素，经审慎考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基于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考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上述实施地点变更后才进行大规模投入；同时，由于上述实施地点变更后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等程序，相应程序用时较长，且新地块进行土地平整等以达到可建设状态的时间略晚于计划进度，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整体投资建设期有所延缓。

综合以上情况，同时考虑到技术中心装修等因素，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合理估计，根据客观情况变化进行调整，将“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分别延长至2019年3月、2020年5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6月正式投入运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5月实施完成。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已于2020年5月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和完工进度符合预期，不存在延期的情形，与对外披露的进度一致。

(3) 延期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项目进度、项目业绩情况等进行了披露，并将“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分别调整为2019年3月、2019年6月。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项目进度、项目业绩情况等进行了披露，并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调整为2019年10月。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项目进度、项目业绩情况等进行了披露，并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5 月。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综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剩余资金均已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销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延期，延期事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延期情况具有合理性；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进度符合预期，项目建设和完工进度符合预期，不存在延期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存在联系，但有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1）两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及其用途不同

子午线轮胎的结构图示如下：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含的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建

成投产后为公司增加钢帘线产能 5 万吨。钢帘线是子午线轮胎胎体的主要骨架材料，用于轮胎接触地面的胎面（带束层）和侧面的胎壁。钢帘线仅用于胎面的子午线轮胎，称为半钢丝子午线轮胎；钢帘线同时用于胎面和胎壁的子午线轮胎，称为全钢丝子午线轮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含的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的生产规模。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钢帘线不同，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胎圈钢丝主要用于胎圈部分，作用是将轮胎紧密固定在轮辋上。

（2）钢帘线和胎圈钢丝的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存在显著差异

①钢帘线和胎圈钢丝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

钢帘线是高碳钢盘条通过拉丝、捻股、外绕编成，表面镀有黄铜的细规格钢丝股或绳。主要生产工序为集中预处理→大拉→电镀黄铜→湿拉→合股（捻股、外绕）。钢帘线生产过程的镀铜工艺采用新型的热扩散电镀黄铜工艺，并且在镀铜后还需要进行湿拉、合股工序。

胎圈钢丝是高碳钢盘条通过拉丝、镀铜的钢丝。公司主要生产的高性能高锡胎圈钢丝为镀青铜产品。主要生产工序为集中预处理→粗拉→热处理→细拉→化学镀青铜。与胎圈钢丝则在最后工序中采用了化学镀青铜工艺，并且在细拉工序前进行中丝热处理。

②钢帘线和胎圈钢丝的主要生产设备存在差异

由于钢帘线和胎圈钢丝生产工艺不同，除了集中预处理生产线、直进式拉丝机、收放线机、行车、叉车等设备，两者主要生产设备存在较大差异。

钢帘线专用生产设备包括专用的热扩散电镀黄铜生产线，湿拉、合股工序专用的水箱拉丝机，合股工序专用的捻股机和外绕机等设备。胎圈钢丝专用生产设备包括化学镀青铜生产线。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的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及其用途、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方面有显著区别，属于不同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复建设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胎圈钢丝和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钢帘线均为轮胎骨架材料，虽然两者的用途不同，但在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客户方面重叠度较高，具有协同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虽然在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上存在差异，但在生产管理方面相似性较高。

(八)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累计债券余额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8.44 亿元，累计债券余额为 49,961.6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86,987,607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49,961.60 万元，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为 27.09%，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累计债券余额的发行条件。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文件资料，取得并复核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与申请人管理层以及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效益测算依据等；

2、查阅了申请人相关财务数据，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支出金额；

3、查阅了申请人历年的定期报告、发展目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及建设的必要性；

4、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研究并分析了胎圈钢丝行业市场空间、行业竞争等情况；

5、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胎圈钢丝产品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构成、销售费用率

等情况；

6、查阅了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向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相关人员了解了目前项目进展情况；

7、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规，并依据法规对本次发行所涉条件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除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外，募集资金均投入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2、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申请人尚未向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3、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4、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5、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综合考虑了同类型产品历史市场价格、预计市场变化、历史生产成本构成、所在地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等因素，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6、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延期，延期事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延期情况具有合理性；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进度符合预期，项目建设和完工进度符合预期，不存在延期的情形；

7、申请人本次募投的年产 20 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与前次募投的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虽在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客

户方面重叠度较高，且在生产管理方面相似性较高，但在产品及其用途、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方面有显著区别，属于不同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复建设项目；

8、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累计债券余额的规定。

问题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1）申请人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2019-2021 年，申请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70,279.95	5,421.76	64,858.19	272,999.98	25.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90,292.95	5,458.82	84,834.13	307,368.72	29.38%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29,191.26	6,447.77	122,743.49	414,351.78	31.18%
------------------------	------------	----------	------------	------------	--------

其中，2020年和2021年，申请人向胜通钢帘线提供盘条等原材料，相关收入以净额法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营业收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474.90	-	1,474.90	50.08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4,967.76	-	24,967.76	1,414.96

若考虑剔除与胜通钢帘线的交易，则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70,279.95	5,421.76	64,858.19	272,999.98	25.7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88,818.05	5,458.82	83,359.23	307,318.64	28.90%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04,223.50	6,447.77	97,775.73	412,936.82	25.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申请人规模与销售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主要系申请人除一般的购销交易外，还于2020年和2021年向胜通钢帘线提供盘条等原材料而形成了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所致。在考虑剔除申请人与胜通钢帘线交易的情况下，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25%-29%之间，相对较为稳定。

2019-2021年，申请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应收账款净值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4.13%	11.91%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30.80%	12.59%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44.69%	34.37%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加。2019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同比增长4.13%，同期申请人营业收入增幅

11.91%，主要系下游轮胎行业较为景气，行业业绩上升，回款速度有所增加，故应收账款的增幅小于同期主营业务的增幅。2020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同比增长30.80%，同期申请人营业收入增幅12.59%，主要系本年第三、第四季度申请人产品销量显著提升所致，故引起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21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同比增长44.69%，同期申请人营业收入增幅34.37%，增长幅度均较为明显，主要系当期申请人产销两旺，产品售价及销量均快速增加所致。

(2) 申请人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的情况

2019-2021年，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上集团	5.48	5.01	4.89
恒星科技	4.19	3.48	4.13
贵绳股份	6.43	7.55	9.33
兴达国际	1.57	1.39	1.41
平均值	4.42	4.36	4.94
中位数	4.84	4.25	4.51
申请人	3.99	4.11	4.29

单位：%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日上集团	20.56	20.61	20.09
恒星科技	27.50	32.19	35.23
贵绳股份	21.80	16.55	13.20
兴达国际	24.72	29.74	35.56
平均值	23.65	24.77	26.02
中位数	23.26	25.18	27.66
申请人	33.51	24.84	28.95

单位：%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日上集团	15.05	14.78	14.05
恒星科技	11.75	14.91	17.78
贵绳股份	13.98	10.95	8.98
兴达国际	15.38	15.03	17.69
平均值	14.04	13.92	14.63
中位数	14.52	14.85	15.87
申请人	18.14	16.01	15.97

报告期内，申请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也不断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在 25%-32%之间，较为稳定，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匹配性。同时，结合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来看，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未见异常。

根据申请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结果来看，申请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申请人资产规模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3) 申请人的主要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信用期一般包括开票后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120 天、150 天以及现款现货等，其中，信用期主要为 90 天和 120 天。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不变，以 2021 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前 30 名的客户（单体客户）为例，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2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3	寿光市纬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4	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5	潍坊柏德柏恩经贸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6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0 天	150 天	90 天
7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10	中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60天	60天	60天
11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12	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13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0天	30天	30天
14	YUSHENG ENTERPRISE LIMITED	预收款	预收款	预收款
15	寿光大道经贸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16	寿光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17	山东昌丰轮胎有限公司	60天	60天	60天
18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19	韩国锦湖轮胎	150天	30天	30天
20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60天	60天	60天
21	日本住友轮胎	30天	30天	30天
22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30天	30天	30天
23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120天	120天	120天
2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天	120天	120天
25	寿光市大鲁商贸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26	潍坊顺福昌橡塑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2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28	印度联合轮胎	30天	30天	30天
29	INTERBRIDGE CORPORATION LTD.	90天	90天	60天
30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由上表，报告期内申请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具有连续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对少数客户的信用期存在缩短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

综上，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申请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日上集团	14.70	13.82	14.71
贵绳股份	7.42	9.77	12.17
恒星科技	8.69	9.19	16.08
兴达国际	3.37	3.87	5.94
平均值	8.55	9.16	12.23
中位数	8.06	9.48	13.44
申请人	6.19	6.15	7.71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各年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申请人	日上集团	贵绳股份	恒星科技	兴达国际
1年以内	127,442.06	61,216.15	45,724.77	85,671.90	360天以内： 302,929.60万元 360天以上： 1,717.50万元
1至2年	725.98	10,081.67	2,235.05	987.10	
2至3年	104.85	6,455.91	795.43	505.43	
3至4年	596.12	3,260.78	398.03	286.54	
4至5年	-	789.94	104.18	507.77	
5年以上	322.26	5,156.84	676.44	5,115.83	
合计	129,191.26	86,961.28	49,933.89	93,074.56	304,647.10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申请人	日上集团	贵绳股份	恒星科技	兴达国际
1年以内	88,884.67	54,112.15	30,881.42	77,104.22	360天以内： 235,932.80万元 360天以上： 20.30万元
1至2年	293.43	8,869.96	2,235.94	1,148.03	
2至3年	792.59	4,661.55	1,394.07	503.39	
3至4年	44.41	1,008.74	217.01	709.80	
4至5年	-	726.17	411.64	3,177.67	

账龄	2020.12.31				
	申请人	日上集团	贵绳股份	恒星科技	兴达国际
5年以上	277.85	4,507.37	761.91	2,452.43	
合计	90,292.95	73,885.94	35,901.98	85,095.55	235,953.1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申请人	日上集团	贵绳股份	恒星科技	兴达国际
1年以内	68,047.11	49,215.49	23,356.48	84,222.68	360天以内： 214,890.30万元 360天以上： 0.00万元
1至2年	859.97	8,392.91	2,096.69	2,051.06	
2至3年	44.41	1,355.57	652.88	8,085.07	
3至4年	8.22	1,269.31	458.27	4,861.65	
4至5年	269.63	2,071.08	261.94	169.93	
5年以上	1,050.61	2,960.49	565.82	2,307.14	
合计	70,279.95	65,264.85	27,392.09	101,697.53	214,890.30

由以上信息，申请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6%以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账龄相对更短，故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2) 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7,442.06	98.65%	88,884.67	98.44%	68,047.11	96.82%
1至2年	725.98	0.56%	293.43	0.32%	859.97	1.22%
2至3年	104.85	0.08%	792.59	0.88%	44.41	0.06%
3至4年	596.12	0.46%	44.41	0.05%	8.22	0.01%
4年以上	322.26	0.25%	277.85	0.31%	1,320.24	1.88%
合计	129,191.26	100.00%	90,292.95	100.00%	70,279.95	100.00%

报告期内，申请人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6%以上，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18%、1.56%和1.35%，申请人账龄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0年收回	2021年收回	2022年收回	回款合计	回款率
2019.12.31	70,279.95	68,719.72	325.83	-	69,045.55	98.24%
2020.12.31	90,292.95	-	88,091.33	220.77	88,312.10	97.81%
2021.12.31	129,191.26	-	-	103,391.16	103,391.16	80.03%

注：2022年收回金额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4月30日

由上表，申请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98.24%、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97.81%，主要系因客户山东长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衡水液力胶管有限公司和山东国风橡塑有限公司等经营状况不佳，预计无法收回相关款项，申请人已就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止2022年4月30日已收回80.03%，回款情况良好。从申请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来看，申请人应收账款回款有序正常，不存在大额长账龄未回款项目。

综上，申请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存货账面余额变动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9.12.31	41,232.36	127.74	41,104.62	25.68%
2020.12.31	40,836.70	338.63	40,498.08	-0.96%
2021.12.31	67,357.59	239.28	67,118.31	64.94%

报告期内，随着申请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末存货结存金额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中核算/结存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单价情况、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盘条金额（万元）	22,731.06	16,846.21	13,333.92
原材料-盘条数量（吨）	44,300.59	39,925.46	32,697.3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盘条结存单价（万元/吨）	0.51	0.42	0.41
库存商品金额（万元）	24,999.97	10,557.97	16,337.60
库存商品数量（吨）	29,847.70	18,326.80	26,988.08
库存商品结存单价（万元/吨）	0.84	0.58	0.61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4,929.36	3,626.00	2,684.00
发出商品数量（吨）	6,936.97	6,487.91	4,937.49
发出商品结存单价（万元/吨）	0.71	0.56	0.54

2019年、2020年，申请人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申请人存货结构以及主要原料、产成品等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动所致。2020年，申请人原材料余额增加而库存商品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轮胎行业需求旺盛，行业整体呈现卖方市场，申请人产销两旺故出现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加而库存商品余额减少的现象。2021年末，申请人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64.94%，除正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存货增加外，本年度主要原材料单价由上年末的0.42万元/吨上升至0.51万元/吨、库存商品单价由0.58万元/吨上升至0.84万元/吨、发出商品单价由0.56万元/吨上升至0.71万元/吨，并且主要原料、产成品期末结存数量也较上年度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主要原料结存数量较上年末增长10.96%、库存商品结存数量较上年末增长62.86%、发出商品结存数量较上年末增长6.92%，故引起期末存货余额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周转率、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上集团	2.38	1.87	1.55
恒星科技	5.88	5.07	5.54
贵绳股份	6.02	5.52	5.04
兴达国际	8.06	7.59	9.05
平均值	5.59	5.01	5.30
中位数	5.95	5.30	5.29
申请人	7.05	6.83	6.49

单位：%

公司名称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日上集团	42.61	43.10	55.37
恒星科技	17.57	18.97	21.19
贵绳股份	19.60	17.07	18.23
兴达国际	11.00	9.75	12.35
平均值	22.70	22.22	26.79
中位数	18.59	18.02	19.71
申请人	18.33	11.86	18.35

单位：%

公司名称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日上集团	31.18	30.92	38.74
恒星科技	7.51	8.79	10.69
贵绳股份	12.57	11.29	12.41
兴达国际	6.84	4.93	4.86
平均值	14.53	13.98	16.68
中位数	10.04	10.04	11.55
申请人	9.92	7.64	10.12

由以上表格，申请人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申请人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均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申请人的备货量约为 1 个月左右。故总体而言，依托于完善的管理制度，申请人存货余额占比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领先地位，且存货余额是与业务规模和市场经营相匹配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原材料盘条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余额	库龄			
		6月以内	6-12月	12-24月	24月以上
2019.12.31	13,333.92	11,724.32	1,572.79	32.57	4.24
2020.12.31	16,846.21	16,636.37	1.80	208.04	-

时间	余额	库龄			
		6月以内	6-12月	12-24月	24月以上
2021.12.31	22,731.06	22,531.15	-	1.80	198.10

由上表，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原材料盘条的库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其中，库龄在6个月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7.93%、98.75%及99.12%，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72%、98.77%及99.12%。近年来，申请人持续改善生产工艺，个别规格的原材料因工艺改变暂时性的无法使用，但经适当处理后仍可作为原料投入生产，此外，报告期内盘条价格持续上涨，不存在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申请人未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报告期内，申请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余额	库龄			
			6月以内	6-12月	12-24月	24月以上
2019.12.31	库存商品	16,337.60	16,220.59	117.01	-	-
	发出商品	2,684.00	2,684.00	-	-	-
2020.12.31	库存商品	10,557.97	10,437.01	115.66	5.29	-
	发出商品	3,626.00	3,626.00	-	-	-
2021.12.31	库存商品	24,999.97	24,718.61	281.36	-	-
	发出商品	4,929.36	4,929.36	-	-	-

同样，申请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集中在6个月以内。对于库存商品，库龄在6个月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28%、98.85%及98.87%，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100.00%、99.95%及100.00%，部分产成品库龄在1年以上的原因主要系因客户需求调整等因素而未发货所致，但绝对金额较低，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申请人对6个月以上库龄的产成品，按会计政策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申请人主要库存商品胎圈钢丝、钢帘线和胶管钢丝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结存数量、金额与单价以及期后前4个月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期后情况			
					1月单价	2月单价	3月单价	4月单价
2019年度	胎圈钢丝	15,581.03	7,660.30	0.49	0.56	0.56	0.56	0.54

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期后情况			
					1月单价	2月单价	3月单价	4月单价
	钢帘线	8,526.48	6,543.32	0.77	0.77	0.79	0.80	0.77
	胶管钢丝	3,459.20	2,042.28	0.59	0.63	0.64	0.63	0.63
	胎圈钢丝	10,573.22	5,088.26	0.48	0.61	0.61	0.63	0.64
2020年度	钢帘线	5,302.34	3,917.04	0.74	0.88	0.91	0.90	0.94
	胶管钢丝	2,461.72	1,394.05	0.57	0.65	0.67	0.76	0.71
2021年度	胎圈钢丝	11,226.23	7,224.30	0.64	0.69	0.68	0.67	0.65
	钢帘线	14,974.48	13,483.64	0.90	0.92	0.91	0.89	0.88
	胶管钢丝	3,647.00	2,681.29	0.74	0.78	0.79	0.78	0.77

根据各报告期期后的产品价格情况，申请人期后库存商品售价均不同程度的高于结存单价，故产成品的跌价迹象不明显，仅有个别跌价情况，故申请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3) 申请人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均计提比率
日上集团	0.15	0.07	0.54	0.25
恒星科技	0.00	0.00	4.08	1.36
贵绳股份	10.06	21.99	21.98	18.01
兴达国际	未披露			
平均值	3.40	7.35	8.87	6.54
中位数	0.15	0.07	4.08	1.36
申请人	0.36	0.83	0.31	0.50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申请人与日上集团相比，报告期内，除2019年外，各年计提比例均高于日上集团，主要系2019年，日上集团存在工程施工项目，对于该部分业务形成的存货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计提了较高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年度由于钢圈钢构等产品的价格基本随原料钢材的价格波动而波动，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低。申请人与恒星科技相比，除2019年外，各年计提比例均高于恒星科技，2019年恒星科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进行了调整并且其当期金刚线产品价格有一定程

度的降低，故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有所提高，自此之后，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其均认定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恒星科技未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申请人与贵绳股份相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贵绳股份主要产品为钢线、钢丝、钢绞线等，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性更高，并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故而2019年至2020年钢线、钢丝价格呈下行趋势时，贵绳股份计提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故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而2021年钢线、钢丝价格回升后，贵绳股份又转回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故当期计提比例有所下降。总结来看，行业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高，存货变成残品、次品或者滞销的情况较少，故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绝对值较低亦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申请人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了解申请人应收账款、存货的基本情况；
- 2、获取了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存货的明细账以及账龄/库龄分布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 3、访谈了申请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申请人应收账款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结合申请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明确申请人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
-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比较分析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存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5、了解申请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核实申请人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及跌价准备；
- 6、抽查了对应的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及入库单等相关凭证、查验库存商品期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受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应收账款规模与申请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2、申请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申请人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申请人存货余额较高一方面系销售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系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所致；

4、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说明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率、易变现资产情况等，说明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①申请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95	0.01	5.23	0.01	0.60	0.00
银行存款	12,530.52	11.87	4,557.79	4.75	19,685.14	30.1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92,987.39	88.12	91,365.91	95.24	45,684.29	69.89
合计	105,520.85	100.00	95,928.93	100.00	65,370.03	100.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融资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存单	91,262.13	84,611.51	41,229.47
融资保函保证金	-	6,278.40	1,300.00
结构性存款	-	-	3,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250.00	45.01	69.91
其他理财等投资保证金	60.07	-	44.82
其他	415.19	430.99	40.09
合计	92,987.39	91,365.91	45,684.29

②申请人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用途
库存现金	主要用于申请人的零星开支
银行存款	主要用于申请人日常经营周转，如支付货款、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偿还借款及利息等
其他货币资金	主要用于保障申请人业务的开展，如缴纳保证金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③申请人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货币资金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货币资金各明细项目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存放情况
库存现金	存放于申请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部保险柜中，定期由出纳和会计主管进行盘点
银行存款	存放于申请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开立的独立银行账户中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于申请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开立的独立银行账户中

2、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019年至2021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45,684.29万元、91,365.91万元及92,927.32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69.89%、95.24%及88.07%。申请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申请人已建立并完善了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申请人在货币资金管理及相关收付等方面规范运作。申请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各大商业银行，且各银行账户由申请人及下属子公司独立申请并开立，不存在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申请人定期对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按时编制未达账项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说明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61,904.75万元、94,635.49万元及219,291.95万元，增速较快。申请人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申请人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保障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扩大了有息负债规模以取得营运资金；②近年来，申请人进行了资本运作如发行可转债、并购重组等扩张胎圈钢丝、钢帘线等主要产品产能以提高在产业中的竞争地位，为支付长期资产的构建款以及并购胜通钢帘线的相关款项等，申请人扩大了有息负债的规模以完成资本性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有息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100,569.39	34,439.48	20,892.12
其他应付款-流动资金周转款项	3,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13.87	-	-
长期借款	22,077.15	17,000.00	-
应付债券	45,379.82	43,196.01	41,012.63
长期应付款	13,651.72	-	-
合计	219,291.95	94,635.49	61,904.75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有息负债与收入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期末有息负债	219,291.95	94,635.49	61,904.75
营业收入	414,351.78	307,368.72	272,999.98
负债收入比	52.92%	30.79%	22.68%

报告期内，申请人负债收入比逐年提高，与申请人负债经营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地位的策略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收入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有息 负债	负债 收入比	有息 负债	负债 收入比	有息 负债	负债 收入比
日上集团	110,629.89	29.28%	115,418.29	38.63%	116,820.98	44.31%
贵绳股份	59,304.12	23.45%	54,001.29	25.35%	36,609.62	16.73%
恒星科技	191,868.22	56.49%	123,474.96	43.59%	129,803.12	38.33%
兴达国际	555,097.20	52.14%	357,524.70	46.55%	217,474.00	28.68%
平均值	229,224.86	40.34%	162,604.81	38.53%	125,176.93	32.01%
中位数	151,249.06	40.71%	119,446.63	41.11%	123,312.05	33.51%
本公司	219,291.95	52.92%	94,635.49	30.79%	61,904.75	22.68%

注：福星股份由于金属制品业务规模小于有息负债规模，导致负债收入比数值异常，故本处未列示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收入比总体呈增长趋势，行业中各公司均采用负债经营的方式以扩大产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申请人负债收入比逐年提高与行业发展逻辑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 年至 2020 年，申请人负债收入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上述期间申请人通过 IPO、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申请人短期内的资金需求，压低了负债规模，同时期申请人销售规模又在持续扩张中，故导致负债收入比相对较低。2021 年，申请人为支付收购胜通钢帘线的 17 亿元资金而大幅举债，故导致申请人负债收入比较上年有显著提升，并超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从负债收入比的绝对值来看，申请人负债收入比于 2021 年达到近年内的最高值 52.92%，该数值与行业中较为领先的兴达国际、恒星科技相近，亦符合申请人作为行

业领先企业为巩固地位、提高竞争优势而扩大负债经营规模，实现与行业龙头齐头的目的。

综上，申请人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系满足其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存在有息负债较高的情形，申请人有息负债金额较大亦符合行业特性。

（三）结合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率、易变现资产情况等，说明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存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1	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	3,000.00	2021/7/23	2022/1/21	3.00%	39.70
2	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	4,000.00	2021/7/23	2022/7/22	3.34%	58.93
3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河北银行	1,200.00	2021/8/6	2022/1/28	3.00%	14.50
4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河北银行	1,800.00	2021/8/6	2022/1/28	3.00%	21.75
	合计	10,000.00				134.88

报告期内，申请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相关产品属于风险较低、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93	1.23	1.23
速动比率（倍）	0.72	0.9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79%	65.10%	58.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76%	66.76%	58.04%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申请人近年来为匹配销售规模和资本运作的资金需求，扩大了负债经营的规模，有息负债金额大幅上升所致。

截至2021年末，申请人有息负债及易变现资产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有息负债	219,291.9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138,546.41
易变现资产	259,351.56
易变现资产/有息负债（倍）	1.18
易变现资产/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倍）	1.87

注：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流动资金周转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易变现资产=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

申请人客户为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国内外知名轮胎厂，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可变现能力强；申请人存货主要主要为胎圈钢丝、钢帘线等产成品，可变现能力强。2021年末，申请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合计金额为259,351.56万元，分别为有息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的1.18倍、1.87倍，可有效覆盖有息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综上，结合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率、易变现资产等情况，申请人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但同时，申请人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存在一定的无法偿债风险，故申请人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偿债风险进行了提示。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获取了申请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以及银行存款明细账，了解申请人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情况；

2、对申请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申请人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了解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3、获取申请人企业信用报告，了解申请人的借款情况；

4、获取申请人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分析申请人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申请人理财产品台账、查阅申请人定期报告，分析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存单、融资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2、申请人库存现金存放于申请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部保险柜中，定期由出纳和会计主管进行盘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申请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开立的独立银行账户中；

3、申请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4、申请人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系满足其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存在有息负债较高的情形，申请人有息负债金额较大亦符合行业特性；

5、结合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率、易变现资产等情况，申请人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但同时，申请人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存在一定的无法偿债风险。

问题 7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票据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票据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1、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票据余额及占流动负债和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203,744.02	201,753.50	122,697.01
流动负债	395,804.15	276,667.53	181,775.02
应付票据/流动负债	51.48%	72.92%	67.50%
总负债	492,430.92	353,636.87	235,749.33
应付票据/总负债	41.38%	57.05%	52.05%

报告期内，申请人采购盘条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采购金额	426,375.24	101.24%	211,871.62	21.72%	174,060.92
采购数量	842,333.31	51.87%	554,628.42	26.93%	436,970.84

报告期内，申请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48,304.37	10.87%	223,952.98	10.37%	202,919.95

2019 年至 2020 年，申请人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提升，主要系申请人自 2017 年上市之后持续扩大产能、扩建厂房等，因此原料采购规模、设备采购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申请人为缓解资金压力，而大规模使用成本较低的票据方式进行支付所致。2021 年，申请人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申请人为支付收购胜通钢帘线的相关款项而大举借款，2021 年末负债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票据余额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付票据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出票人	用途	收款人	类别	金额	其中：承兑期限	
					6 个月	12 个月
大业股份	原材料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89,263.00	800.00	88,463.00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7,257.00	7,257.00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72,080.00	72,080.00	-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9,086.93	12,836.93	6,250.00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513.07	-	2,513.07
		上海恒创钢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000.00	2,000.00	-
		天津市弘亚润滑粉制造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00.00	-	100.00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275.00	1,275.00	-
		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770.00	770.00	-
		小计		194,345.00	97,018.93	97,326.07
	设备款	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3,660.00	-	3,660.00
		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3,732.13	-	3,732.13
		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548.89	-	548.89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360.00	360.00	-
		小计		8,301.02	360.00	7,941.02
原材料、设备	零星供应商		1,098.00	1,098.00	-	
	合计		203,744.02	98,476.93	105,267.09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出票人	用途	收款人	类别	金额	其中：承兑期限	
					6 个月	12 个月
大业股份	原材料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86,433.00	-	86,433.00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7,568.00	7,568.00	-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650.00	650.00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69,680.00	69,680.00	-
		寿光市水岚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00	-	5,000.00

出票人	用途	收款人	类别	金额	其中：承兑期限	
					6个月	12个月
		小计		169,331.00	77,898.00	91,433.00
	设备款	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500.00	-	500.00
		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800.00	-	800.00
		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600.00	-	600.00
		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222.50	-	1,222.50
		江苏金泰隆机电设备制造厂	银行承兑	600.00	-	600.00
		小计		3,722.50	-	3,722.50
金亿贸易	原材料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2,250.00	-	12,250.00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4,750.00	4,750.00	-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11,700.00	11,700.00	-
		小计		28,700.00	16,450.00	12,250.00
		合计		201,753.50	94,348.00	107,405.50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出票人	用途	收款人	类别	金额	其中：承兑期限	
					6个月	12个月
大业股份	原材料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79,277.00	-	79,277.00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21,200.00	7,100.00	14,100.00
		无锡吉恩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0.00	-	50.00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9,330.00	-	9,330.00
		小计		109,857.00	7,100.00	102,757.00
	设备款	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800.00	800.00	-
		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520.00	-	520.00
		江苏金泰隆机电设备制造厂	银行承兑	2,130.00	2,130.00	-
		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5,845.34	45.34	5,800.00
		江苏金泰隆机电设备制造厂	商业承兑	1,800.00	1,800.00	-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849.55	849.55	-		
欧波同（中国）有限公司	信用证	25.11	-	25.11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870.00	870.00	-		
小计		12,840.00	6,494.89	6,345.11		

出票人	用途	收款人	类别	金额	其中：承兑期限	
					6个月	12个月
		合计		122,697.00	13,594.89	109,102.11

由上述表格，申请人的应付票据主要是支付给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等钢材供应商以及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江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设备供应商，申请人均为日常经营活动而开具票据，并无异常。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向前 5 大供应商进行采购时使用票据进行支付以及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票据支付金额	票据余额	占票据余额的比例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88,463.00	88,463.00	43.42%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3,320.00	72,080.00	35.38%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677.00	7,257.00	3.56%
湖北三江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3,660.00	3,660.00	1.80%
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281.02	3,281.02	1.61%
合计				85.77%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票据支付金额	票据余额	占票据余额的比例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74,433.00	86,683.00	42.96%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69,050.00	73,680.00	36.52%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056.00	12,318.00	6.11%
寿光市水岚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000.00	5,000.00	2.48%
无锡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886.86	1,822.50	0.90%
合计				88.97%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票据支付金额	票据余额	占票据余额的比例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86,542.00	79,277.00	64.61%
上海业浩钢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678.90	21,200.00	17.28%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460.00	9,330.00	7.60%
江苏金泰隆机电设备制造厂	设备	4,430.00	1,800.00	1.47%
湖北三江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1,590.00	1,320.00	1.08%
合计				92.04%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对各期前 5 大供应商应付票据的余额占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合计均达 85% 以上。申请人的应付票据均为日常经营采购开具，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开具票据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1 年间存货与应付账款余额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	67,357.59	40,836.70	41,232.36
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24,921.98	18,977.48	15,434.08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	248,215.88	234,886.27	154,904.32
存货账面余额/应付余额	27.14%	17.39%	26.62%
原材料账面余额/应付余额	10.04%	8.08%	9.9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原材料占比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比例无明显异常变化，存货与原材料余额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相匹配。2020 年和 2021 年申请人子公司金亿贸易根据对外采购付款进度实际情况以及申请人的资金需求，将预收到的母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4,678.00 万元、13,750.00 万元进行了贴现，收到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申请人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相关贴现业务已在财务报表短期借款项目列示。

综上，申请人应付票据余额合理，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票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申请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申请人使用票据的基本情况以及应付

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申请人的票据台账，了解票据的交易对手方信息；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申请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核实申请人使用票据方式进行支付是否具有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申请人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申请人为缓解资金压力，使用成本较低的票据方式进行支付货款、设备款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问题 8

请申请人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指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胎圈钢丝	9.20	10.39	14.22
钢帘线	5.56	4.12	6.45
胶管钢丝	6.86	10.97	10.65
喷涂	55.77	62.87	61.49
其他	3.93	16.21	19.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5	8.97	12.25
其他业务毛利率	45.04	31.36	14.35
综合毛利率	8.41	9.31	12.26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期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为 12.25%、8.97% 及 7.95%，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26%、9.31% 及 8.41%。

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根据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因此，2020 年起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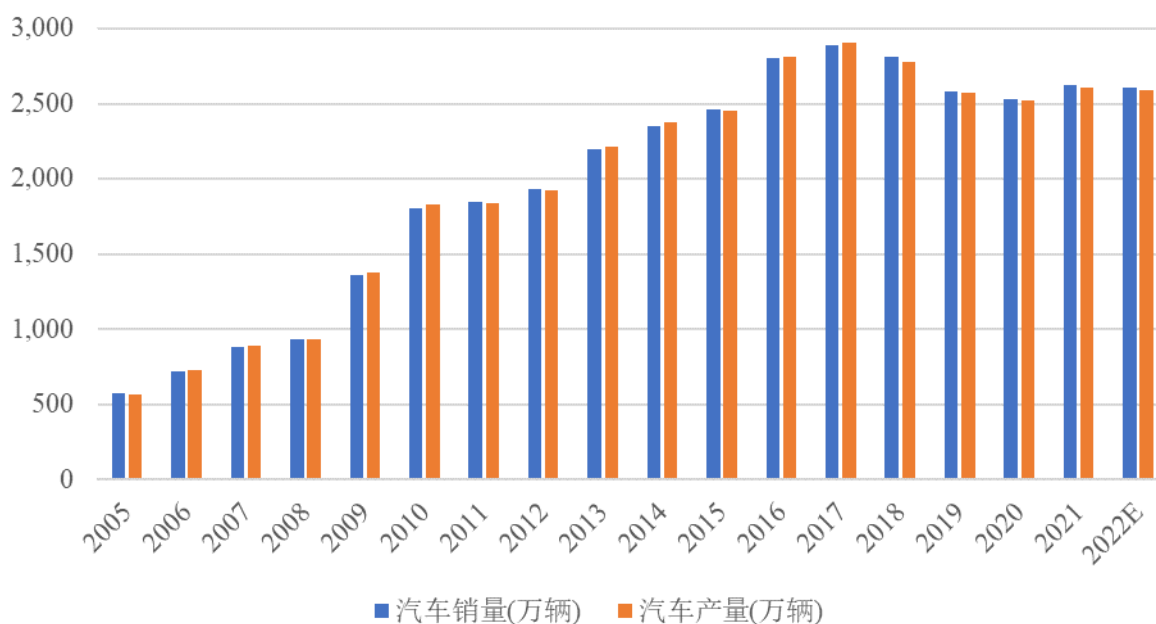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9,276.43	302,678.81	271,185.95
主营业务成本	376,724.57	275,534.44	237,972.69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杂费	7,845.50	5,935.78	-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5	8.97	12.25
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杂费影响后）	9.87	10.93	12.25

剔除运杂费后，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5%、10.93% 及 9.87%，虽然主营业务毛利率仍逐期下降，但下降幅度有一定程度缩小。

2、市场需求萎靡、竞争加剧引起产品单价下滑

①市场需求角度

随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关配套产业亦随之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汽协的统计数据，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05 年以来基本处于稳步增长状态，并于 2017 年达到峰值。2019 年至 2020 年，随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内外贸易摩擦事件增加以及环保标准切换、新冠疫情引起消费者消费意愿下滑等诸多因素的叠加，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出现明显下滑。2021 年，我国抗击疫情成效显著，加之扩大内需、汽车消费刺激等政策的相继出台，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有所恢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 2005 年至今的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2022 年预计产销量=2022 年第一季度实际产销量*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产量	2,608.20	3.40%	2,522.50	-1.93%	2,572.10
销量	2,627.50	3.81%	2,531.10	-1.78%	2,576.90

报告期内，轮胎行业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产量	89,910.80	9.85%	81,847.70	-2.82%	84,226.2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于金属轮胎骨架材料的市场需求与轮胎市场直接相关，而轮胎市场需求又主要依赖于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因此，报告期内金属轮胎骨架材料的市场需求基本随汽车产销量的变动呈正相关。2019-2020 年度，由于汽车产销量的逐年下滑，市场对胎圈钢丝、钢帘线等产品的需求减少，申请人为保持业绩而采用了降价销售的策略，以实现产能的充分利用和销售量的增长。2021 年度，汽车产业景气度回升，带动轮胎产

业、金属轮胎材料产业的复苏，故当期申请人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②市场竞争角度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年鉴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我国金属轮胎骨架材料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钢帘线	272.32	10.79%	245.80	0.78%	243.90
胎圈钢丝	103.68	10.77%	93.60	8.71%	86.10
胶管钢丝	29.11	27.12%	22.90	26.52%	18.10
合计	405.11	11.82%	362.30	4.08%	348.10

各产品产量前五名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钢帘线 CR5	74.43%	75.90%	66.93%
胎圈钢丝 CR5	68.46%	未披露	74.38%
胶管钢丝 CR5	未披露	未披露	71.43%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橡胶骨架材料行业运行情况分析》《2020 年橡胶骨架材料行业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等；2019 年度的数据为产能 CR5

由上表可知，金属轮胎骨架材料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各产品 CR5 比例基本在 70% 以上，各生产厂商为保持行业竞争地位，均采用扩大产能，以规模效应降低固定成本，降低销售价格以进行促销等方式扩大自身产品销售量。由于各厂商所采用的竞争策略差异较小，故而形成了行业产能越大、销量越高，但产品售价持续降低，竞争愈发激烈的格局。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钢帘线	9,028.16	17.71%	7,670.08	-3.39%	7,939.17
胎圈钢丝	6,635.53	24.29%	5,338.91	-7.73%	5,786.24
胶管钢丝	7,364.62	18.48%	6,215.91	-4.56%	6,512.81

由上表，2019-2020 年度，申请人主要产品单价持续走低即与行业竞争加剧相关；2021 年度，申请人主要产品单价上升，主要系行业景气度回升以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

上涨所致。

3、钢材价格的波动引起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6,492.67	76.05%	201,654.27	73.19%	179,723.48	75.52%
直接人工	24,722.95	6.56%	19,024.27	6.90%	14,013.16	5.89%
制造费用	65,508.94	17.39%	54,855.90	19.91%	44,236.04	18.59%
合计	376,724.57	100.00%	275,534.44	100.00%	237,972.69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的中占比均在 73% 以上，是影响申请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因素，直接材料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条	268,694.68	93.79%	187,389.21	92.93%	167,107.80	92.98%
其他辅材	17,798.00	6.21%	14,265.06	7.07%	12,615.68	7.02%
合计	286,492.67	100.00%	201,654.27	100.00%	179,723.48	100.00%

直接材料中盘条为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各期直接材料的比例均超过 92%，申请人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426,375.24	211,871.62	174,060.92
采购数量（吨）	842,333.31	554,628.42	436,970.84
平均单价（元/吨）	5,061.84	3,820.06	3,983.35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32.51%	-4.10%	-

2019-2020 年，盘条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主要系受钢铁行业下游需求萎靡的影响，整体供过于求所致。2021 年起，受世界经济环境变动以及新冠疫情反复等诸多宏观因素的影响，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快速增长，2021 年中至今，高速线材价格基本维持在 5,000 元以上，而申请人盘条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一致，故而对主要产品毛利率造成了影响。

中国钢铁价格-高速线材 6.5mm（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基本与钢材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钢帘线	8,411.39	14.38%	7,353.83	-0.99%	7,427.07
胎圈钢丝	5,862.26	22.53%	4,784.43	-3.61%	4,963.47
胶管钢丝	6,738.69	21.77%	5,533.96	-4.90%	5,818.97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同样处于下行通道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上集团	10.68	11.15	14.59
贵绳股份	10.18	13.39	16.17
恒星科技	13.07	13.33	14.70
兴达国际	19.40	19.90	19.40
福星股份 (金属制品业务)	5.48	4.01	5.18
平均值	11.76	12.36	14.01

中位数	10.68	13.33	14.70
本公司	7.95	8.97	12.25

注：日上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对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新，故调整了上表中日上集团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5%、8.97% 及 7.95%，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01%、12.36% 及 11.76%。2019 年，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当年申请人胎圈钢丝定价受下游客户影响快速下滑，导致产品毛利出现显著下滑，当期毛利减少幅度达 22.44%，同时，申请人钢帘线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申请人采取低价销售的策略，故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低。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及下游轮胎客户业绩下滑的影响，申请人胎圈钢丝、钢帘线等产品的销售单价持续下滑，且下滑比例大于盘条等主要材料单价的下滑比例，申请人为维持销量，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故导致当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出现了显著差异。2021 年，下游汽车轮胎产业景气度回升，申请人主要产品售价因此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上游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价格提升幅度较高，故对申请人的毛利率产生了负面影响。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亦处于下行通道，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呈下滑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②受疫情影响，下游轮胎厂需求量下滑，加之市场竞争加剧，金属轮胎骨架材料生产厂商采取价格战策略，拉低了产品单位售价；③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动申请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同样处于下行通道，故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对申请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 2、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布的相关

报告、统计数据、统计年鉴等资料，了解金属轮胎骨架市场供需、竞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3、获取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比较分析了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呈下滑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②受疫情影响，下游轮胎厂需求量下滑，加之市场竞争加剧，金属轮胎骨架材料生产厂商采取价格战策略，拉低了产品单位售价；③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动申请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同样处于下行通道，故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9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以 17 亿元现金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申请人：（1）说明收购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2）说明收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等。（3）说明收购资金来源，是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4）结合报告期末已支付 9 亿元投资款且已完成工商手续情况，说明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5）结合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上述交易评估价值的合理性；结合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对价的公允性。（6）收购事项商誉形成情况。（7）业绩承诺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说明收购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2”之“（二）鉴于胜通钢帘线的前期亏损严重且体

量规模较大，申请人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二) 说明收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等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管理人已经获得的批准

2020年4月24日，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020年5月31日，东营中院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2021年2月5日，山东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通告债权人，山东胜通钢帘线公司等四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更换为大业股份。

2021年4月14日，东营中院作出批复，初步确定大业股份作为山东胜通钢帘线公司等四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1年4月28日，东营中院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

3、其他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38号）。

4、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申请人与重整管理人、重整企业签署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

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协议》）《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达成的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时间	本次支付金额	是否约定延期支付违约金
2021年4月20日	30,000.00	《重整协议》《补充协议》均未对延期支付设置违约金条款
2021年6月20日	30,000.00	
2021年9月20日	30,000.00	
2022年4月20日	80,000.00	
合计	170,0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2020年11月	500.00	0.29%
2020年12月	0.33	0.00%
2021年4月	29,499.67	17.35%
2021年6月	30,000.00	17.65%
2021年9月	30,000.00	17.65%
2022年4月	70,000.00	41.18%
2022年5月	10,000.00	5.88%
合计	170,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全额支付收购交易款合计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

5、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以及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三）说明收购资金来源，是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申请人收购胜通钢帘线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时间	本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比例	资金来源
2020年11月	500.00	500.00	0.29%	自有资金（报名保证金）
2020年12月	0.33	500.33	0.29%	自有资金
2021年4月	29,499.67	30,000.00	17.65%	自有资金
2021年6月	30,000.00	60,000.00	35.29%	自有资金
2021年9月	30,000.00	90,000.00	52.94%	全部为华融资产向申请人提供的并购委托贷款
2022年4月	70,000.00	160,000.00	94.12%	其中 3.50 亿元的来源为潍坊城投投资大业新材料的款项
2022年5月	10,000.00	17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70,000.00			

截至本回复报告披露之日，申请人已全额支付收购胜通钢帘线的价款共计 170,000.00 万元。申请人支付收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不存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收购的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末已支付 9 亿元投资款且已完成工商手续情况，说明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从企业会计准则的角度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一条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多方同意时，是否存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其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某些情况下，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有可能会阻止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这种实质性权利既包括提出议案以供决策的主动性权利，也包括对已提出议案作出决策的被动性权利。”

根据公司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及胜通钢帘线等破产重整企业签订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

协议》)之“第九条 协议变更、解除”之“9.4 协议解除和终止后的处理”的约定,在协议解除后,相关股权应恢复原状,即当公司未能完全履行《重整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时,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实际上仍具有“实质性权利”,且其所有的“实质性权利”可以阻止公司对胜通钢帘线的控制。因此,根据准则的要求,从严谨的角度出发,申请人未将胜通钢帘线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从重组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公司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此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胜通钢帘线的控制权发生了转移:

条件	判断	是否已经满足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通过	是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在大业股份累计支付价款达到 3 亿元时,管理人将配合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到大业股份名下	是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大业股份应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总价款 17% (包含已支付保证金 2 亿元,累计支付 17%),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总价款 17% (累计支付 34%),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总价款 17% (累计支付 51%),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总价款 49% (累计支付 100%)	否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为经营权交割日,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是

根据上表,胜通钢帘线控制权转移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应为以下时间点孰早:(1)上市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或超过 51%,且剩余尚待支付的对价款已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有约束力的保函或其他文件,满足本次重整投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条件;(2)上市公司累计支付对价款达到 100%,即本次交易的 17 亿对价款已经全部付讫。由于公司尚未达成上述条件,故未并表胜通钢帘线。

综上,胜通钢帘线经营权转移给公司,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不并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重组交易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五) 结合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上述交易评估价值的合理性；结合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81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假设以胜通钢帘线为主体，模拟合并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和汇通贸易，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胜通钢帘线模拟合并口径下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04,320.35万元。

1、结合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说明上述交易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①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上市公司拟收购胜通钢帘线的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胜通钢帘线等4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处于破产重整期间，虽然采购、生产以及销售业务均正常运转，但经营管理模式受到破产法约束，正常的投资及融资活动均受到限制，经营管理团队必须在管理人以及人民法院的监督下执行企业事务，因此，在评估基准日，胜通钢帘线的经营与管理状态较为特殊，难以对未来盈利状况作出合理预测。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但本次收购标的胜通钢帘线等4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均处于破产重整期间，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受到破产法约束。目前国内同行业中缺乏类似重整公司在公开市场的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主要评估参数

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师引入的评估参数较为有限，本次评估未如采用收益法时需引入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考虑折现率等参数进行企业价值的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数未见不合理之处。

③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胜通钢帘线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528.86 万元，评估值 217,106.54 万元，评估增值 55,577.68 万元，增值率 34.41%；负债账面值 12,786.19 万元，评估值 12,786.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148,742.67 万元，评估值 204,320.35 万元，评估增值 55,577.68 万元，增值率 37.36%。

综上，结合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本次收购交易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2、结合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可比交易案例，说明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胜通钢帘线的账面净资产 148,742.67 万元，评估值 204,320.35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以及申请人对标的公司业务的理解，确定交易对价为 170,000.00 万元。

目前国内同行业中缺乏类似重整公司在公开市场的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故采用 CSRC 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市值为基准（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市净率与 CSRC 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市净率
CSRC 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算术平均值	3.02
本次交易的市净率	1.14

注：上表中选取的 Wind 材料行业上市公司为 A 股主板公司，不包括新三板和科创板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标的公司估值水平较为合理。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所处细分行业为钢铁行业，以 2017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并购标的属于钢铁行业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交易案例进行对比。本次交易与可比市场案例的估值/净资产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估值/净资产
002110	三钢闽光	三安钢铁 100% 股权	2017-08-31	1.88
000932	华菱钢铁	湘潭钢铁、涟源钢铁、衡阳钢管少数股权	2018-11-30	1.31
000708	中信特钢	兴澄特钢 86.5% 股权	2018-12-31	1.3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估值/净资产
600282	南钢股份	金江炉料 38.72%	2019-08-31	1.21
601003	柳钢股份	广西钢铁控制权	2020-06-30	1.01
平均值				1.36
603278	大业股份	标的公司	2020-12-31	1.14

注：可比案例的净资产为相关交易案例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净资产

本次交易估值/净资产为1.14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期间，暂时处于亏损状态。本次100%股权的估值/净资产为1.14倍，2017年至2020年的可比交易估值/净资产均值为1.36倍，本次交易估值及作价较为公允，具备合理性。

综上，结合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可比交易案例，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六）收购事项商誉形成情况

根据申请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以及《评估报告》，本次收购交易未形成商誉（假设以2020年12月31日为购买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购买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 A	148,742.67
购买日评估增值情况 B	55,577.68
其中：流动资产	-153.29
非流动资产	55,730.98
其中：固定资产	41,612.78
在建工程	-79.65
无形资产	14,197.84
购买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C=A+B	204,320.35
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D=B*25%	13,894.42
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E=C-D	190,425.93
交易对价 F	170,000.00
商誉 G=F-E（若 G<0，则 G=0）	-

（七）业绩承诺情况

由于本次收购交易系申请人对胜通钢帘线进行破产重整，故交易各方未对胜通钢帘线未来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承诺。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申请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申请人收购胜通钢帘线的原因、背景，分析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了解未支付剩余 1 亿元投资价款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就收购事项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3、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申请人的出资流水以及胜通钢帘线的工商底档、《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 年 5 月）》，明确收购交易的进展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用于收购交易的出资凭证及相关流水，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申请人收购资金的主要来源；

5、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等文件，分析了申请人在已支付 9 亿元投资款且已完成工商手续情况下未并表胜通钢帘线的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了《评估报告》，结合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对收购交易评估价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结合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可比交易案例对收购交易评估价值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7、根据申请人收购交易的基本情况，对收购事项是否形成商誉进行了测算；

8、查阅了申请人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收购交易的业绩承诺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收购胜通钢帘线有助于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实力，符合申请人的长期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申请人已履行收购胜通钢帘线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收购价款已全额支付；

3、申请人收购胜通钢帘线的价款由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购成，不存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收购的情形；

4、胜通钢帘线经营权转移给公司，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不并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重组交易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5、结合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等情况，本次收购交易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结合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可比交易案例，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6、本次收购交易未形成商誉；

7、本次收购交易中，交易各方未对胜通钢帘线未来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承诺。

问题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列示截至回复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说明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1）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的定义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2年2月16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型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8月16日）起至今，申请人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②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③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存在与关联方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2021/8/17	2021/9/3
	1,900.00	2021/12/22	2021/12/30
	500.00	2021/12/23	2021/12/24
小计	3,400.00		
资金拆出：			
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22	2021/9/24
	1,900.00	2021/9/23	2021/9/24
	100.00	2021/9/23	2021/10/11
	200.00	2021/10/18	2021/10/22
	200.00	2021/10/26	2021/10/28
	800.00	2021/10/27	2021/10/28
	800.00	2021/11/15	2021/11/17
小计	6,000.00		

上述资金拆借系申请人因银行借款到期偿还后，取得新的借款尚需经过银行的审批，故产生了临时性的资金缺口，申请人与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结清。

④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⑤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⑥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但申请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收益率平稳、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风险等级
----	------	----	-----	-----	-------	------

1	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	3,000.00	2021/7/23	2022/1/21	3.00%	低风险
2	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	4,000.00	2021/7/23	2022/7/22	3.34%	低风险
3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河北银行	1,200.00	2021/8/6	2022/1/28	3.00%	低风险
4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河北银行	1,800.00	2021/8/6	2022/1/28	3.00%	低风险
5	西部证券安心 2 号	100.00	2021/10/27	2021/11/3	3.71%	较低风险
6	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1,230.00	2021/9/1	2021/9/7	3.08%	低风险
7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A181C9424)	2,000.00	2021/11/9	2021/11/15	2.73%	较低风险
8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A181C9424)	1,000.00	2021/11/12	2021/11/15	2.61%	低风险

此外，申请人由于存在境外业务，故购买了衍生金融工具以避免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衍生金融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货币对	交易日	交易方向	执行汇率	到期日	期权费币种及金额（元）
1	人民币对外币期权	USD/CNY	2021.1.28	卖	6.90	2022.1.27	CNY 40,000.00

除上述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外以及金额较低的衍生金融工具外，申请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⑦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⑧其他股权投资

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与诸城市隆嘉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象超能石化有限公司和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东隆嘉燃气有限公司，其中申请人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尚未进行实缴。考虑到申请人与其他股东设立该公司的目的为拓展天然气采购渠道、降低购气成本、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之故，故申请人系出于战略目的进行投资。另外，申请人出资金额较少且尚未实缴，故不属于重大影响的投资。综上，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投资设立山东隆嘉燃气有限公司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不存在新增类似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

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2.16	结构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	否
2	其他应收款	1,398.57	业务保证金、备用金等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222.24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预交所得税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6,051.03	对湖北三江的投资	否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0.00	对北京智科、零度供应链的投资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463.61	支付的对胜通钢帘线的投资款、长期存单、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等	否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62.16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利息	10,134.88
衍生金融资产	27.29
合计	10,162.16

结构性存款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存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1	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	3,000.00	2021/7/23	2022/1/21	3.00%	39.70
2	结构性存款-青岛银行	4,000.00	2021/7/23	2022/7/22	3.34%	58.93
3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河北银行	1,200.00	2021/8/6	2022/1/28	3.00%	14.50
4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河北银行	1,800.00	2021/8/6	2022/1/28	3.00%	21.75
	合计	10,000.00				134.88

如上表所示，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均在一年以内，且风险评级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②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398.57万元，主要系业务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性质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垫付青苗补偿款	196.33
员工借备用金及其他	367.58
业务保证金	1,011.44
小计	1,575.35
减：坏账准备	176.78
合计	1,398.57

③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222.24万元，主要系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预交所得税，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性质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18.83
预交所得税	3.41
合计	222.24

④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6,051.03万元，全部系申请人投资湖北三江的投资成本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湖北三江系申请人出于整合上下游、拓宽渠道而进行的投资，其不属于金融企业、产业基金、类金融企业等。

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申请人持有北京智科和零度供应商的股权价值，共计680万元。上述企业均系申请人为加强供应链建设、完善产业链布局等目的进行的投资，不属于金融企业、产业基金、类金融企业等。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111,463.61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对胜通钢帘线的投资款、长期存单、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等，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性质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预付设备款	3,127.42
预付土地款	1,100.33
投资款（胜通）	90,000.00
定期存单及利息	17,235.85
合计	111,463.61

3、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如前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未实施财务性投资。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20万吨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申请人高性能、高质量胎圈钢丝产能，有利于增强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提升申请人核心竞争力，从而保障申请人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列示截至回复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28条对“类金融”的定义，最近一期末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明确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2、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理财产品台

账，检查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3、获取并查阅了申请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会计科目余额及明细，检查申请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4、获取了申请人的对外投资协议，并对申请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明确对外投资的目的、被投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申请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保荐机构关于申请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申请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胥 娟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2年5月1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